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市城建档案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井新村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井新村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38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商井新村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38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印蔡
鉴玲
3208000005034

蔡玲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